

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1.34%）《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》，其将在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《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股东大会提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鉴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桂林集琦”）2004 年度、2005 年度连续大幅度亏损，如果 2006 年继续亏损，桂林集琦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。为了盘活桂林集琦资产，扭转桂林集琦连续亏损的被动局面，为桂林集琦下一步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资产重组奠定良好基础，经桂林集琦 2006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琦中药”）70%的股权，集琦中药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帐面净值 21,984.80 万元，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，并考虑集琦中药土地资源的增值潜力适当溢价。其中：以 25,523.95 万元向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转让 56%的股权，以 6,380.98 万元向桂林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 14%的股权，交易价款总计 31,904.93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如果能够如期实现，将为桂林

集琦带来较大股权转让收益，在获得巨额现金收入的同时，亦可能能够因此扭转桂林集琦全年亏损的局面。

上述交易事项详见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不影响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规定的相关内容，会议通知中原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均不发生变化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字[2001]105号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精神及上市部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，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目前该提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，如未通过，则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需顺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